附件 2：

2025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镇级使用情况-白鹤镇有机肥、配方肥、缓释肥补贴资金

补助标准

根据青农委【2025】204 号执行，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额度范围内的商品有机肥，市、区财政补贴 250 元/吨；生物有机肥，市、区财政补贴 900 元/吨；配方肥，市、区财政补贴 1000 元/吨；缓释肥，市、区财政补贴 1500 元/吨

发放程序

补贴资金由青浦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直接拨付到户

分配结果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（街镇/项目/人群/人或户）	推广数量（吨）	分配金额
1	白鹤镇	商品有机肥 1010	25.25
2	白鹤镇	生物有机肥 149	13.41
3	白鹤镇	配方肥 677.55	67.755
4	白鹤镇	缓释肥 290.3	43.545
	合　　计	2126.85	149.96